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810）

府法訴字第 102020497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17 日彰環稽字第 1020028740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2-060005)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號山坡處回填堆置石材礦泥，惟未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再利用資格即逕行再利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整，並停止再利用行為至取得再利用資格為止，且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若因善行反受刑罰或其他罰責(則)，則天理圭臬準則遠矣。陳述人陳述如下：請以道德天理為準則，作本案之解答，不予作罰由。
- （二）灌入廟之混凝土，是善心人提供方便出入而施工，若論法，則無申請也要罰，磨石磚粉係無毒物，係經民代暗示，既無經費，為安全起見，必須填補空洞，再導引大雨時沖刷之水流。機關曾鄭重告知，前若不施工，則整個廟宇部份，不久即將全部崩塌，佛聖仙神將無座位可坐。
- （三）大村鄉黃厝村村長循管轄之鄉建設課，再邀民代，經縣府二次勘驗，既無官方協助，如不修補，崩塌將永無止

境，本案得不到協助，又得被罰，善心反被罰或呈送法辦，善惡到頭終有報，若貴局不辯陳述內容之真偽，一硬是要罰，講述不予協助，不予重視，私費之善行，反要遭受罰法，本人就任其再崩塌，就如中央水資保局言：如不私費防護作安全之措施，再過幾年此處將無立足之地，若能請示有關單位給予重視，或協助則功德無量，無限感荷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本件訴願人未取得再利用資格，即逕行從事石材礦泥再利用行為，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人所為縱無故意，亦難認無過失，其違法事證明確，本局據以處分，依法尚無不合。
- (二) 上訴願人所陳述善行，雖情有可憫，惟行政罰係針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具制裁性質之不利益處分，依行政罰法其所述未具免罰事由，本局依法裁處，洵屬有據云云。

理 由

- 一、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

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52 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三「石材污泥」規定：「…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固化製品原料…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1、公共工程：…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號山坡處將石材污泥回填堆置上開土地等情，此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稽查編號：CH1020503）及稽查照片等資料在卷足憑。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三「石材污泥」所規定之再利用方式中，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於非公共工程用途者，需符合工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之資格，惟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派員稽查時，訴願人並未依上揭規定取得石材礦泥之再利用資格，即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逕行從事石材礦泥再利用行為，此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違規行為足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訴願人未依經濟部公告「經濟部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所規定之再利用方式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遂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罰鍰 6,000 元併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回填堆置石材礦泥係出於善行，不私費防護作安全之措施，再過幾年此處將無立足之地，能予協助乙節，所述雖屬其情可憫，惟依前開規定，訴願人未取得再利用資格，即逕行從事石材礦泥再利用行為之違法事實既屬明確，則尚難以訴願人所陳執為免罰之論據。又訴願人未依經濟部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所規定之再利用方式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法即須為裁罰之處分，尚無不予裁罰之裁量空間；且原處分機關係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000 元整，於法亦無不合之處。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號）